

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申請書

為辦理貸款需要，請核發車號AB-1234已繳納 107年度使用牌照稅稅額7,120元證明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：王大明 印章

電話（手機）：0911222333

住址：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123 號

代理人：王小心 印章

電話（手機）：0911333555

住址：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123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